

中共宝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 平顶山市富盈华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合同

甲方：中共宝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：平顶山市富盈华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货物（劳务）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巡察干部工作手册	18.5*26	本	700	31	21700
合计	贰万壹仟柒佰圆整				21700

二、付款方式: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平顶山市富盈华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盟支行

账号：6011 9010 1201 0151 713

三、违约责任: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 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中共宝丰县委巡察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签章：平顶山市富盈华彩商
务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

2026 年 4 月 30 日